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一、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p> <p>二、現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機制，原係規範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公立學校教師之介聘事項，二者性質差異較大，且為避免實務上因本辦法名稱導致誤用、混淆或產生誤解之虞，亦有誤將教師甄選認係依前開辦法辦理等情，因教師甄選係由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規範，為利實務之運作，爰將有關教師之介聘事項，另訂定本辦法予以規範，併予說明。</p>
<p>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本辦法辦理。</p>	<p>由於本辦法係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教師介聘相關規定移列至本辦法規範，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二條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明定現職教師介聘相關事宜，係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p>	<p>一、現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及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辦理教師介聘作業，均係組成小組辦理，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介聘作</p>

	<p>業之辦理機制。</p> <p>二、第一項參考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作業，係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協助相關服務作業，考量教師介聘涉及教師權益，爰各主管機關辦理介聘作業時，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出席與會，其出席人數及比例，由主管機關決定之，併予敘明。</p> <p>三、公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教師介聘非本辦法適用對象，得授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自行組成小組，與其他公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聯合組成小組，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包括同直轄市、縣（市）及全國介聘，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p>	<p>為使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外，亦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並為規範介聘申請作業流程，其進用方式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後據以辦理，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於第一項明定公立學校得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另於第二項明定，教師依第一項申請介聘者，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之機制。</p>
<p>第五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p> <p>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p>	<p>一、為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應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一定年限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以維持學生受教權益，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明定除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p>

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二、第二項係第一項規定之補充規定。考量育嬰或應徵服兵役屬國家政策保障及相關法規所定國民義務，其年資應予部分採計至多二學期；經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學年、學期之起訖日。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申請留職停薪，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一、依法應徵服兵役。二、…。三、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四、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五、…。」、第五條：「(第一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兵役法第十六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教師請假規則第五條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四、…。(第二項)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提出申請者，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經與學校

協商定之。三、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三項)前項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綜上，基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屬國家政策保障及相關法規所定國民義務，是類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可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一年)，其非屬完整學期之實際服務畸零日數可併入服務年資採計，於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與實際服務年資加總合於六學期者，始符合申請介聘之資格。

三、第三項係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另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前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新任教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至少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審酌超額調至他校之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中斷，非屬歸責其個人之事由，卻衍生其可能因超額而有長期未能滿足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介聘年限，致使其介聘權益受損。是以，針對超額年

	<p>資採計部分，如教師有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四、第四項係考量教師特殊需求及教育現場穩定之衡平性，與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介聘之一致性，爰明定教師因重大傷病、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等情事，得不受第一項規定年限之限制；其中第一款之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第二款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評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至直轄市、縣(市)內之介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本權責另定規定。</p>
<p>第六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p> <p>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p> <p>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p>	<p>一、本條係規範公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之消極資格；查依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者，屬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顯不適宜再透過介聘至他校服務，次查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尚在調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不得申請介聘，另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業明定公費學生服務年限，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不得申請介聘之情形。</p> <p>二、第二項係考量現行教師申請介聘者，倘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即不得申請介聘。為避免不適任教師可能藉由介聘程序規避相關調查，或學校未依相關規定議處，即藉由介聘程序將不適任教師調動至他校等疑慮；復考量學校倘隱匿教師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有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情形或公費學生尚在義務服務期間時，</p>

	<p>該教師恐透由介聘作業介聘至他校，爰明定現職學校人員不得隱匿之規範；倘有上開情形，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員服務法或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規定，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p>	<p>現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均係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並由該小組訂定介聘作業相關規定，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有關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之監督機制及該聯合介聘小組之成員。</p>
<p>第八條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p> <p>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p> <p>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p> <p>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p>	<p>一、第一項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移列，明定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為限。</p> <p>二、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明定得優先辦理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介聘，以協助地方政府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原住民各族教師之比率。</p> <p>(二)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語文及客語文為第十條第二項授權應訂定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國家語言，是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客語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以下簡稱原語辦法）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p> <p>(三)查現行客語辦法第六條、原語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p>

	<p>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就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得優先進用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至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則應優先進用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依前開規定修正說明略以，優先進用之介聘係指其介聘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加註具客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人員優先辦理單調介聘作業。另依原語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者，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後決定之。</p> <p>(四)為明確上開法規所定教師之介聘規範，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項，並配合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予以明定。</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p> <p>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項目包括申</p>	<p>一、本條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移列，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辦理方式、介聘積分項目，及各主管機關訂定介聘積分計算基準</p>

<p>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p> <p>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第七條第一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之依據。</p> <p>二、第一項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教師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其積分採計及作業程序，由本部定之。」，為求相關規定文字之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就積分項目予以分述，俾使積分項目明確。</p> <p>四、第三項明定公立教師介聘作業之計算基準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倘係屬聯合介聘作業，經聯合小組訂定後，由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p> <p>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p> <p>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一、為促使達成介聘教師，依學校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並應經學校教評會依法規審查其介聘事宜，及明定學校除有法規依據外不得拒絕聘任之規範，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針對有該情形之達成介聘教師，因其信賴並不值得保護，故規定有該等情形時學校得予拒絕其聘任；第二款明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參加介聘情形之一者，學校亦得拒絕其聘任。</p> <p>三、第二項係審酌實務現場恐有教師虛報介聘原因或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而仍達成介聘。雖教師申請介聘作業，需經原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且達成介聘後需經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惟考量原服務學校及介聘學校教評會皆係就教師所提文件審查，尚難辨別文件真偽；倘達成介聘</p>

	<p>教師有所提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陳述之情形，尚有可能影響介聘結果，將導致其他教師介聘權益受損；是以，於介聘程序中或完成介聘程序後，經發現教師有涉及本條第一項事項者，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結果，爰參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十八條，明定申請介聘之教師應不予介聘及得撤銷介聘之要件，並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p>一、為管制達成介聘教師應依規定報到，以避免該等教師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p> <p>二、第一項定明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規定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其後續申請介聘之管制規範；另定明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對其進行議處之機制。</p> <p>三、第二項係為維護其他參加介聘教師之權益，故規定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第十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惟如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則仍可例外使該介聘不失效之處理機制。</p>
<p>第十二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p>	<p>一、為解決教師專長授課之問題，中央主管機關於適法性監督之立場，引導各地方政府將處理超額教師應考量專長授課納入所定規範，以落實專長授課，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移列至本條規範。</p> <p>二、超額教師介聘係屬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依教師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p>

	<p>屬地方政府辦理之權責，爰本辦法尚無另定超額介聘程序之必要，實務上業由各地方政府納入依本辦法訂定之相關補充規定處理，併予說明。</p>
<p>第十三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考量具偏遠或特殊地區之校長、教師資格，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之教師，須取得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證書，始得參與一般地區學校之介聘，以維護其他地區學校教師參加介聘之權益，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移列至本條，定明此一處理機制。</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p> <p>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p>	<p>一、考量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相關人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作業錯誤態樣不一，倘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以更正，至非屬輕微錯誤或無法更正者，恐因無法透過更正程序修正，影響教師參加介聘作業，爰明定有此類無法更正之情形時，應重行辦理介聘作業，以維教師參加介聘之權益，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維護參加介聘作業教師權益，倘有依第一項應予更正或重行辦理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保障其權益，爰明定第二項。</p> <p>三、考量教師介聘作業涉及教師權益，倘有第一項情形發生時，除應更正或重行辦理外，亦應查明其錯誤情形，並釐清相關人員之責任，避免是類情形影響參加介聘作業教師之權益，爰訂定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為使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作業事項，亦有相關之處理機制，爰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十八條規</p>

	定，移列至本條，定明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施行。